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框架，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效推进我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一系列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使人才培养工作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要，现将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完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现“现代学徒制”、“1+X证书”等职教特色措施，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法

规范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执行是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1.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是一项系统科学工程，具有前瞻性、适应性、可行性和稳定性。教务科根据社会发展和学校实际，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要求。

2.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

3. 各系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行业人才的需求，充分论证专业培养目标；严格按照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4.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科组织进行，各系主任具体负责。各系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广泛征询教师、学生以及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详细的工作方案；教务科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后，报请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5. 根据学校拟定的修订指导性意见，各系对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1. 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执行计划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是学校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必须完成的教学基本任务。各教学系必须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配备师资力量，认真组织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

2.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应在计划规定的学期内组织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学时数也必须与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一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任何教学单位不得随意改动。

3.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新生开学初向学生公布，以便师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

4. 在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科和各系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5.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不得以各种借口加以推诿。教学任务课程归属由相关的系、教研室承担，教务科负责协调。

6. 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必须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经审批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应认真组织实施，不允许随意修改。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1.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

在不违反培养方案的系统性、原则性和严谨性的前提下，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做个别调整。

2.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必须严格按照制订程序进行。调整方案系必须提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报告，附上修订后的完整人才培养方案，并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审批表必须有系主任签字，经教务科审核，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3. 调整方案涉及到其他系或教学环节的，应由提出调整的单位负责处理，教务科予以必要协调。

4.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申请单位：_____ 调整专业：_____ 调整年级：_____

| 序号 | 原计划课程 | | | | | | | | 调整后课程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 | | 开设学期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 | | 开设学期 | 课程类别 |
| | | | | 总学时 | 课堂讲授 | 实验 | 其他 | | | | | | 总学时 | 课堂讲授 | 实验 | 其他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理由 | 系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科 审批 意见 | 教务科科长签字：_____ | | | 主管 校长 意见 | 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各系存档，一份交教务科；
2. 课程类别指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限选课。

